

2016 年度仁化县国土资源局单位预算公开

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6年预算组成单位（含下属单位）共1个，分别是：仁化县国土资源局，含下属单位：仁化县土地储备中心、仁化县国土资源信息中心、仁化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、仁化县地产公司。

内设机构6个，分别是：办公室（纪检监察室）、规划和耕地保护股、土地利用管理股、不动产局（地籍管理股）、矿产资源管理股、执法监察大队。

主要职能是负责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工作，负责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管理工作，负责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地质环境保护、地质灾害防治等重要保护区的管理工作，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市场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国土资源局共有行政编制10人、实有在职人员7人，行政执法编制44人，实有在职人员31人，离退休人员15人，机关后勤服务人员27人、临时工10人。仁化县土地储备中心事业编制5人，实有在职人员4人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事业编制9人，实有在职人员3人、退休人员6人。仁化县国土资源信息中心事业编制3人，实有在职人员2人。仁化县地产公司在编制2人，实有在职人员2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做好我县重点项目用地审批和农用地转用征用服务工作，认真组织实施县镇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工作，加强矿山企业的监管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做好地籍

管理工作，加强执法监察和信访维稳，动态巡查工作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预算 2630.55 万元，比上年 1811.39 万元增加 819.16 万元，增长 45.22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7.61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782.93 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，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费、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费、开展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费、勘测定界报告编制费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 2630.55 万元，比上年 1811.39 万元增加 819.16 万元，增长 45.22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847.61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1782.94 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，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费、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费、开展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费、勘测定界报告编制费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847.61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32.22%。与上年减少 139.83 万元，减少 14.16 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523.11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.50 万元。

(二) 项目支出预算 1782.93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67.77%。与上年增加 458.98 万元，增长 34.66 %。其中：1、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 175 万元、2、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金 424.48 万元；3、农村地籍调查数据更新及基准地价土地评估等 480 万元；4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土地变更与遥感监测及高标农田前期费等 132 万元；5、矿产资源规划棚户区调规等 41.2 万元；6、林地可行性编制费 30.25 万元；7、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500 万元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39.6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-16.4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较上年持平或增加或减少 0 万元，原因是不能超出预算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.62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.62 万元），占 44.49%，较上年减少 7.38 万元，原因是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21.98 万元，占 55.50%，较上年减少 9.02 万元。原因是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211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12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4.6 万元、差旅费 15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、电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21.98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.62 万元、其他费用 139.8 万元。比上年增加 162.2 万元，原因是人员增加、项目业务量增大，所需办公费用等相应增加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。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6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、基本农田保护、农村地籍调查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、矿产资源规划、林地可行性编制、增减挂钩试点等 7 大项工作，实施 23 个项目，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本部门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，合理安排资金，监管项目进度，按资金支出进度承诺完成各项目的资金支付

(四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3921.72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3492.22 万元，通用设备 378.61 万元，专用设备 4.23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46.65 万元。

(五) 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